

2023-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的 年 度 報 告

本報告是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及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師報告編製指引第 2 號 – 財務報表的披露》的規定而編製的。

本報告（包括附註）是根據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師報告編製指引第 2 號 – 財務報表的披露》的規定而編製的。本報告是根據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師報告編製指引第 2 號 – 財務報表的披露》的規定而編製的。

本報告是根據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師報告編製指引第 2 號 – 財務報表的披露》的規定而編製的。本報告是根據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師報告編製指引第 2 號 – 財務報表的披露》的規定而編製的。

本報告是根據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師報告編製指引第 2 號 – 財務報表的披露》的規定而編製的。本報告是根據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師報告編製指引第 2 號 – 財務報表的披露》的規定而編製的。

本報告是根據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師報告編製指引第 2 號 – 財務報表的披露》的規定而編製的。本報告是根據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師報告編製指引第 2 號 – 財務報表的披露》的規定而編製的。

本報告是根據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師報告編製指引第 2 號 – 財務報表的披露》的規定而編製的。本報告是根據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師報告編製指引第 2 號 – 財務報表的披露》的規定而編製的。

本報告是根據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師報告編製指引第 2 號 – 財務報表的披露》的規定而編製的。本報告是根據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師報告編製指引第 2 號 – 財務報表的披露》的規定而編製的。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如下：
秘書長：由本會理事會聘請之。
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副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秘書處設於本會辦事處內，其辦公時間與本會辦事處相同。

二、秘書處之職責如下：
（一）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（二）整理本會文件。
（三）編制本會預算及決算。
（四）辦理本會各項會議之紀錄及整理。
（五）辦理本會各項文書之收发及轉送。
（六）辦理本會各項印章之管理。
（七）辦理本會各項法律事務之諮詢及代辦。

三、秘書處之組織表如下：
秘書長：一人
秘書：一人
副秘書：一人
秘書處主任：一人
秘書處副主任：一人
秘書處秘書：若干人

四、秘書處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（一）本會理事會撥發之經費。
（二）本會各項業務之收入。
（三）社會各界之捐助。
（四）本會各項資產之收益。

五、秘書處之工作程序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之指示及命令。
（二）秘書處主任之指示及命令。
（三）秘書處副主任之指示及命令。
（四）秘書處秘書之指示及命令。

六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責，應隨時根據本會之發展及需要，予以調整及修訂。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責，應符合本會之宗旨及任務，並應符合法律及法規之規定。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責，應經本會理事會之決議通過，並應向社會大眾公佈。

